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、“质押权人”或“乙方”）
-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2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质押人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《乐山市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GW 单晶拉棒、切方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 24GW 单晶拉棒、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合作意向。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0 亿元，将分两期实施，先期建设一期 12GW 拉棒、切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一期项目”），一期投资约 40 亿元。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高新投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。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，公司有权提前 3 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，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回购”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61）。

近日，项目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，并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《股东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作为双方出资行为的规范，并进一步约定了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-016）。同

时，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将公司所持项目公司 37%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额及其派生的财产权质押给高新投，用于担保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，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峻松

4、注册资本：500,000.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基础设施、市政景观、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；广告设施建设；农业项目投资、教育投资、医疗投资、实业投资活动；矿产品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其他机械设备批发；土地整治服务；房地产项目投资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其他会议、会展及相关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河道内砂石开采；资产经营与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高新投资资产总额 1,813,611 万元，负债总额 545,707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,944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370,370 万元），净资产 1,267,9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0.09%；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,446 万元，净利润 7,87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7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高新投资资产总额 2,123,1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819,115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,705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391,637 万元），净资产 1,304,02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8.58%；该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,662 万元，净利润 -1,14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

股权质押担保。

2、质押物

甲方出质所持项目公司 37%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额及其派生的财产权。

3、担保范围

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担保的对象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 12 亿元出资额的股权回购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费用以及本协议下股权质押登记费用、实现质押权利的一切费用。

4、股权质押的行使及解除

甲方未能根据主合同的规定按时履行回购义务，乙方可依法对质押股权行使权利。

主合同项下回购义务完成或乙方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，乙方应立即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.7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.96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